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收購	6
商標出售	8
一般資料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含有下列涵義：

「ABH」	指	American Brand Holdings, LL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收購」	指	物業買方向物業賣方收購物業；
「收購協議」	指	各物業賣方與物業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訂立之三份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收購代價」	指	總額新台幣175,88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美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總代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合約權利」	指	ILC於出售協議日期有關商標權利之所有合約權利及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N」	指	EPN Licensing LLC，加州公司，獨立第三方；
「延遲結束付款日期」	指	所有第二次付款之延遲付款日期（在選擇權獲行使之情況下），首個結束付款日期後最多（但不超過）120日；

釋 義

「首個結束付款日期」	指	第二次付款之支付日期（在選擇權並無行使之情況下），為下列兩者之較後者或之前(a)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b)出售協議日期起90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登網站」	指	hangten.com網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C」	指	ILC Trademark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組成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LCC」	指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California Corp.，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例組成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權協議」	指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於地區內使用商標而訂立之兩項特許權協議（包括與ABH訂立之一項特許權協議），其中一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屆滿，而另一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屆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ABH選擇將第二次付款之支付日期延遲至首個結束付款日期後最多（但不超過）120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購買權協議；
「先前購買權」	指	ILC向ABH授出之購買權，可根據先前購買權協議收購商標；
「先前購買權協議」	指	ILC、ILCC與ABH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買權協議，據此ILC授予ABH先前購買權，可購買ILC商標；
「物業」	指	台灣台北內湖區洲子街81、83及85號一幢商業大廈（「該樓宇」）之九樓及五個車位；
「物業賣方」	指	盧聯生先生、卓敏枝女士及陳明玉女士；
「出售協議」	指	ABH（作為買方）及ILC（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買賣商標及有關權利訂立之協議；
「第二次付款」	指	ABH於首個結束付款日期應付之現金9,400,000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美國及加拿大以及彼等各自之疆土及屬地；
「商標」	指	出售協議內所列有關地區「HANG TEN」、「Double Foot Print Device」、「HANG TEN & Double Foot Print Device」、「Footprint & Design」、「Footprint Design」及「HANG TEN & design」之多個商標及服務標記；

釋 義

「商標購買價」	指	出售協議下商標權利及合約權利之購買價；
「商標權利」	指	地區內商標之所有普通法權利；商標於地區所有註冊及註冊申請，以及該等註冊之所有續期及漢登網站；
「商標出售」	指	ILC根據出售協議向ABH出售商標權利及有關權利；
「商標出售結束」	指	出售協議之完成；
「長江華業」或 「物業買方」	指	長江華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使用之匯率為新台幣30.373元兌1美元及1美元兌7.8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以美元或新台幣或港元列值之金額曾經、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執行董事：

陳永榮先生
孔仕傑先生
高玉足女士
王麗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鄺志強先生
蘇漢章先生

香港主要及總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4號
樂基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華業訂立收購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新台幣175,88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美元）向物業賣方（三名獨立第三方）購入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LC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0,4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ABH出售商標權利及合約權利。

收購及商標出售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及商標出售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收購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物業賣方 : 盧聯生先生（「盧先生」）
 卓敏枝女士（「卓女士」）
 陳明玉女士（「陳女士」）

物業買方 : 長江華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物業賣方乃一同購買物業之獨立第三方及業務夥伴。

該三份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所購入之物業

台灣台北內湖區洲子街81、83及85號一幢商業大廈（「該樓宇」）之九樓及五個車位。

物業現時空置，將於收購完成時不附帶負擔空置出售，總面積約為1,070平方米（不包括車位）（約364平方米及3個車位乃關於與盧先生訂立之收購協議；約353平方米及1個車位乃關於與卓女士訂立之收購協議；約353平方米及1個車位乃關於與陳女士訂立之收購協議）。

該樓宇乃十層高商業大廈外加2層地下車位，於一九九八年興建，位於台北內湖科技園，距離台北市中心約20分鐘車程。

收購代價

合共：新台幣175,880,000元（約相當於5,790,000美元）。

（其中新台幣61,800,000元（約相當於2,035,000美元）乃關於與盧先生訂立之收購協議，新台幣57,000,000元（約相當於1,876,000美元）乃關於與卓女士訂立之收購協議，而其中新台幣57,080,000元（約相當於1,879,000美元）乃關於與陳女士訂立之收購協議）

收購代價由物業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收購協議時，物業買方已向物業賣方支付合共新台幣35,176,000元（約相當於1,158,000美元），佔收購代價20%；
- (b) 於物業賣方支付各項交易稅後，物業買方須根據有關收購協議向該物業賣方額外支付代價10%（即收購協議總額：新台幣17,588,000元（約相當於579,000美元））；及
- (c) 收購代價餘下之70%（即收購協議總額：新台幣123,116,000元）（約相當於4,053,000美元）須於收購完成時（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收購代價乃由物業賣方及物業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入該樓宇內其他物業及附近地區同類物業之市值。收購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及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財務影響

董事現時擬於收購完成後將物業出租。經考慮台灣經濟及物業市場預期將向上之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是本集團投資台灣物業市場以賺取長遠收益之良機，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空間作擴充之用。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增加約5,790,000美元（相等於收購代價金額），而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結餘將減少約相等金額。由於物業將空置交付予本集團而不附帶產權負擔，故預期在物業租出之前，收購對本集團之盈利或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任何影響。

商標出售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於先前公佈中宣佈，ILC、ILCC及ABH訂立先前購買權協議，據此，ILC向ABH授出先前購買權以收購商標。先前購買權將於先前公佈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並可由ABH予以行使。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因此先前購買權並無生效，亦不能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ILC與ABH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按代價合共10,400,000美元，ILC出售、轉讓及出讓ILC於商標權利及合約權利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予ABH，而ABH則向ILC購買該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商標出售結束後，先前購買權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ILC，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ABH，買方及獨立第三方。

買賣商標權利及有關權利

由商標出售結束生效起，ILC出售、轉讓及出讓ILC於商標權利及合約權利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予ABH，而ABH則向ILC購買該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於出售協議日期，合約權利包括：(1)本集團與ABH所訂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屆滿之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於美國及（於(2)所提及之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加拿大使用商標。除非ABH另行通知，否則該等特許權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及(2)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於加拿大使用商標，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根據該兩份特許權協議應收之特許權費用乃按在地區內銷售附有商標之服裝及配飾所賺取之收益計算，惟最低金額如下：

最低金額	財政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617,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6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除上文所述根據特許權協議授出商標之特許權及收取特許權費外，本集團本身並無在地區內從事零售或批發附有商標之服裝及配飾之業務。

商標購買價

商標購買價將為10,400,000美元，將由ABH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000,000美元在簽訂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2) 按下文所載之選擇權，9,400,000美元以現金（「第二次付款」）於下列兩者之較後者或之前支付：(a)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b)由出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首個結束付款日期」）。

儘管按上文第(2)段所述，ABH擁有選擇權（可由ABH給予ILC書面通知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行使）（「選擇權」）可延遲第二次付款之付款日期至首個結束付款日期後最多（但不超過）120日（「延遲結束付款日期」），但ABH將按下文所述支付相等於第二次付款之金額（連同利息），以代替上文第(2)段所載之金額；

- (i) 於首個結束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1,000,000美元；
- (ii) 於延遲結束付款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8,400,000美元；及
- (iii) 上文第(ii)項所載金額8,400,000美元之利息，按年息率6%計算。

考慮到EPN安排並作為ILC與ABH商討出售協議之代理，ILC將支付相等於總商標購買價15%之佣金（「佣金」）予EPN，並於出售協議中指示ABH從總商標購買價中撥款按每次付款之比例直接支付EPN佣金，即ABH每次付款時，85%直接支付予ILC，其餘15%直接支付予EPN。以商標購買價10,400,000美元計，應付EPN之佣金金額為

1,560,000美元。佣金乃由ILC與EPN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已參考扣除佣金後應付ILC之淨款額（「付款淨額」）不得少於14倍市盈率（按照特許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之最低特許權費約為600,000美元計算）。按商標購買價10,400,000美元及佣金1,560,000美元計算，應付ILC之付款淨額8,840,000美元相當於市盈率約14.7倍。根據EPN提供之資料，EPN主要從事商標維護及特許經營業務。EPN為本集團之代理，負責維護本集團各項商標並發出該等商標之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之商標物色、介紹潛在特許經營商及／或買家，並與彼等進行磋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EP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商標購買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商標之特許權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賺取之收入及收益，以及依據合約權利及應付EPN之佣金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標所賺取之收益分別約為664,000美元及328,000美元，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67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乃由於三份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屆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最低特許權費用分別為617,000美元及600,000美元。

總商標購買價較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2,679,000美元溢價約7,721,000美元，即約288%（按總購買價為10,400,000美元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商標應佔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664,000美元及328,000美元。

根據上述商標之賬面值，待審核後，出售商標預期可獲得收益約6,161,000美元（按總商標購買價10,400,000美元計算，並經計及應付EPN之佣金1,560,000美元）。

商標出售結束之條件

出售協議之結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得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有關ILC及本公司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聯交所之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

- (2) ABH須已支付總商標購買價（包括利息，倘適用）；及
- (3) ABH須已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倘ABH不行使選擇權，預期商標出售之結束將於首個結束付款日期或之前落實，而倘ABH行使選擇權，則為延遲結束付款日期或之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

終止

倘商標出售結束於首個結束付款日期或（倘ABH行使選擇權）延遲結束付款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尚未作實，則出售協議可由ILC於商標出售結束前終止。

倘ABH未能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支付任何款項，出售協議亦可由ILC終止。倘ABH未能支付任何款項，ILC應該首先向ABH發出欠款通知，ABH可於通知日期起15日內（「補繳期間」）補繳欠款。

有關ABH之資料

ABH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ABH所提供之資料，ABH主要在北美及歐洲市場從事製造、設計、批發、分銷、推銷及特許經營以服裝及配飾為主之主要消費品牌產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AB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商標出售之原因及財務影響

除在地區內授出商標之特許權外，本集團現時亦在地區內根據商標以外的其他品牌經營特許業務。商標出售結束後，本集團有意在地區內繼續以商標以外之其他品牌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向ABH出售整批商標，使ABH可專注在地區內推廣及提升「Hang Ten」商標之價值，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相信，出售協議之完成可帶來合理回報而令本集團受惠。出售協議所得款項（經扣除應付EPN之佣金）可達約8,840,000美元（約68,952,000港元），將用作開發及擴展本集團之國際零售網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亦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由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待審核後，於商標出售結束時，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預期將減少約2,679,000美元（即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餘額預期將增長約8,840,000美元（即商標購買價減應付EPN佣金之金額）。根據上述商標之賬面值，待審核後，出售商標預期將使本公司獲得收益約6,161,000美元（按總商標購買價10,400,000美元計算，並經計及應付EPN之佣金1,56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盈利預期至少將分別減少約617,000美元及約600,000美元（即合約權利項下之應付特許權費）（假設商標出售結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落實）。本公司預期，商標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品牌包括「Hang Ten」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以及授出專利商標「Hang Ten」及相關商標之特許權。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孔仕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200,000	3.69%
高玉足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92%
王麗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記入權益登記冊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9,886,000	37.66
YGM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200,000	20.48

附註：

- Asia Wide Servic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孔陳瑞珍女士、孔仕傑先生、孔仲儀女士及孔佩基女士擁有29%、29%、21%及21%。
- YGM Tradi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股東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擁有人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百分比
Chua Kun Yao先生	Hang Ten Phils., Corp.	700,000	14%
William T. De Leon先生	Hang Ten Phils., Corp.	700,000	14%
Johnny Tan先生	Hang Ten Phils., Corp.	700,000	14%

附註：Hang Ten Phils., Corp.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c)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孔仕傑先生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內可基於執行董事喪失工作能力、行為不當及破產等理由而被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服務協議，孔先生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酬金每月21,780美元，其後可收取每月19,800美元。孔先生亦可享有相等於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純利3%之花紅。

執行董事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已分別(i)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服務協議(「HT Enterprises合約」)及(ii)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HT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HT分公司合約」)。除另有列明外，該四(4)份服務協議之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並載列如下：

- (a) 每份服務協議之年期(「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3)年，於任期內可基於執行董事喪失工作能力、行為不當及破產等理由而被通知終止合約；
- (b) 根據HT Enterprises合約，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可分別於任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收取固定薪金每月8,500美元、每月9,000美元及每月9,500美元，每年獲支付十二個月月薪；
- (c) 根據HT分公司合約，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可分別收取固定薪金每年新台幣3,600,000元及每年新台幣2,940,000元，分十二個月支付，而HT分公司董事會可於任期內每週年根據HT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表現而酌情調升薪金；
- (d) 根據HT分公司合約，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可享有HT分公司董事會於任期內每週年根據HT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表現而酌情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李健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健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按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規定）。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